

**From "Filling Historical Gaps" to "Intentional Plot  
Fictionalization": The Inspiration of "Preserving Doubt as Doubt" in  
the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on the Fictionality of Han, Wei,  
and Six Dynasties Fiction**

**Tan Kok Ching**

Modern Language Department (Chinese Language Programme),  
Sultan Idris Educatio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rimary reason for distinguishing pre-Tang fiction from later ones lies in the perception that the pre-Tang fiction was not yet "intentionally fictionalizing stories" and was essentially "recording hearsay", unlike the later literary forms that were consciously recognized as being "fictionalized" by the authors themselves. From historical records, it appears that people during the Six Dynasties resisted "fictionality", often holding fiction to the same standard of "truthfulness" as historical writings. Inspired by historical records, particularly the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with its principle of "preserving doubt as doubt", the fictionists of the Han, Wei, and Six Dynasties fiction positioned their works that "fill historical gaps." This gradually led to the phenomena of "misrecorded accounts", "mixing fiction with reality" and "contradictory narratives", which somewhat obscured the fact that these works inherently contained "fictionality". Consequently, fictionists of the Han, Wei, and Six Dynasties began using multiple versions of similar motifs to craft relatively complete and systematic stories with increasingly intricate plot developments, gradually discovering through this process a move towards "intentional plot fictionalization".

**Keywords :**

Han, Wei, and Six Dynasties Fiction,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Shiji), preserving doubt as doubt, filling historical gaps, intentional plot fictionalization

## 从“补史阙”到“有意虚构情节”：《史记》“疑以传疑”对汉魏六朝小说“虚构性”的启发

陈国靖\*

苏丹依德理斯教育大学中文学系

### 内容摘要：

人们将唐前小说与后世小说区分开来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前者被认为“尚未有意虚构故事”，在本质上是一种“记叙传闻”，而非后世那种由作者所自觉“虚构”的文体。从一些文献的记载来看，六朝时的人们似乎很抗拒“虚构”，往往以史传的著述“信实”的标准来要求小说。在受到史传，特别是继承、发展与实践史传“疑以传疑”原则的《史记》所启发，汉魏六朝小说家把自己定位为“补史阙”之作，渐渐造成“传录舛讹”、“遂混虚实”、“传闻异辞”的现象，也在一定程度掩盖了其在本质上存在“虚构性”的事实。汉魏六朝小说家开始利用同类母题不同版本的故事，来组构一则相对完整和有系统的故事，而其中的情节描写也越发细腻，从中可发现已渐渐“有意虚构情节”。

### 关键词：

汉魏六朝小说，《史记》，疑以传疑，补史阙，有意虚构情节

---

\* 陈国靖，马来西亚人，苏丹依德理斯教育大学中文学程博士生，目前研究方向为近代教育。

## 壹、前言

汉魏六朝时期的小说打从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问世以来就一直在中国小说史和探讨中国小说文体发展的研究中占有一席之地。对此时期的小说进行界定需采一种折中古今的方式，即在某种程度上涵盖古人对小说的认知，曾被某部古代公私目录书归类为小说家类，也要用一种接近后世小说观的视角，即涵盖某程度上的“叙事性”、“虚构性”元素来对之进行界定<sup>1</sup>。然而，汉魏六朝时期的小说由于在意识上“尚未有意虚构故事”，故在今人眼中往往不被视作真正意义上的小说<sup>2</sup>。而事实上，若仔细考察，我们会发现六朝时期的社会似乎很抗拒小说内容记述失实的情况，比如《世说新语》则有一则关于裴启《语林》记谢安语不实，遭到谢安痛斥，该书随即声价大跌，从此不再流传的记载。<sup>3</sup>而除《语林》因为记叙失实，在后来遭到唾弃之外，据《拾遗记》记载，西晋小说《博物志》亦相传曾被晋武帝认为“记事采言，亦多浮妄”，内容“惊所未闻，异所未见，将恐惑乱于后生”，而被要求“芟截浮疑”地从四百卷删节为十卷。<sup>4</sup>六朝时候的人们似乎以史传的标准来要求小说，即著述必须可信，抗拒小说记叙中存有的虚构成分。然而，唐前的小说是否真的完全不存在虚构的元素？

汉魏六朝小说中的志怪小说比起志人小说在数量上占据着更大的比例，而其所载显然不甚信实，而为何有不少著作在当时如此流行，乃至得以流传后世呢？这是值得我们追问的现象。针对此现象，鲁迅认为“晋迄隋，特多鬼神志怪之书”，“盖当时以为幽明虽殊途，而人鬼乃皆实有，故其叙述异事，与记载人间常事，自视固无诚妄之别矣。”<sup>5</sup>而石昌渝也认为：“志怪小说的作者，不论是道人、佛

<sup>1</sup>参见宁稼雨：《传神阿堵，游心太玄——六朝小说的文体与文化研究》，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年，页8。实际上，到了《四库全书总目》，其在小说家类的著录也已有意凸出小说文类的“叙事性”和“虚构性”特征。参见刘湘兰：《中古叙事文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57-58页。

<sup>2</sup>明人胡应麟、今人鲁迅和董乃斌的说法为其中的代表。见[明]胡应麟：《二酉缀遗中》，《少室山房笔丛》卷三六，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486页；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卷9，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73页。董乃斌：《中国古典小说的文体独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页7-10。

<sup>3</sup>余嘉锡撰，周祖谟、余淑宜整理：《轻詆》第24条，《世说新语笺疏》下卷下，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701-702页；鲁迅：《六朝小说和唐代传奇文有怎样的区别？——答文学社问》，《且介亭杂文二集》，《鲁迅全集》卷6，第335页。

<sup>4</sup>[晋]王嘉撰，[梁]萧绮录，齐治平校注：《晋时事》卷9，《拾遗记》，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11页。

<sup>5</sup>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卷9，第45页。

徒还是儒士，他们都是相信自己所记的鬼神事迹是真实确凿的。”<sup>6</sup>对于巫风兴盛的魏晋时期而言，他们的说法固然有道理，但若依据一些史料文献的记载来看，魏晋六朝时期的人们其实对“人鬼乃皆实有”一直抱持着怀疑态度，如，西晋郭璞在《山海经叙》中说：“世之览《山海经》者，皆以其闾诞迂夸，多奇怪俶傥之言，莫不疑焉”<sup>7</sup>；东晋干宝亦称其作《搜神记》的目的是为了“发明神道之不诬”<sup>8</sup>，而同为晋人的葛洪在其《抱朴子内篇·论仙》中亦提到：“世人既不信，又多疵毁，真人（仙人）疾之，遂益潜遁”<sup>9</sup>。

根据文献记载，“小说”一词曾与“内容不经”与“虚妄怪诞”等情况联系在一起，如唐人刘知几在《史通·杂说中》中云：“刘敬叔《异苑》称晋武库失火，汉高祖砍蛇剑穿屋而飞，其言不经。致。梁武帝令殷芸编诸《小说》”<sup>10</sup>。在《汉书·艺文志》中，小说文类被纳入到诸子略中的第十家，其称“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而已”，即可见小说文类在当时地位之卑微，此外，该志标签小说为“小道”，认为其“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蕘狂夫之议也”<sup>11</sup>，亦可见古人对该文类的偏见与鄙视。然，中国小说观念发展到某段时期，亦有人开始将之与“补史阙”的功能联系起来。刘知几在《史通·杂述》中亦云：“是知偏记小说，自成一家。而能与正史参行，其所由来尚矣”<sup>12</sup>，而类似这样的说法也一直延续到清代，如姚振宗在《隋书经籍志考证》中曰：“案此殆是梁武帝作通史时，事凡不经之说为通史所不取者，皆令殷芸别集为《小说》，是此《小说》因通史而作，犹通史之外乘也”<sup>13</sup>。诚如上文所说，六朝时期确有不少人对鬼神物怪是否存在一直抱持着怀疑的态度，若是“小说”是一种“补史阙”的文体，那么或许便可以说明何以当时的人们能够接纳小说文类的存在。

汉魏六朝时人在“记叙传闻”时尽量强调“补史阙”功能，以避免被直接视作“小说”，以提高他们所著书籍的地位的情况是可以预见且可能发生的。若观

<sup>6</sup>石昌渝：《中国小说源流论》，北京：三联书店，1994年，第121页。

<sup>7</sup>[晋]郭璞：《山海经叙》，《志怪类》，丁锡根编著《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第5页。

<sup>8</sup>[唐]房玄龄等：《列传》，《晋书》卷82，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151页。

<sup>9</sup>王明：《论仙》，《抱朴子内篇校释》（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5页。

<sup>10</sup>[唐]刘知几撰，[清]浦起龙释：《杂说中第八》，《史通通释》卷十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480页。

<sup>11</sup>[汉]班固：《艺文志第十》，《汉书》卷三十，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页1745-1746。

<sup>12</sup>[唐]刘知几撰，[清]浦起龙释：《杂述第三十四》，《史通通释》卷十，第273页。

<sup>13</sup>[清]姚振宗撰：《小说家》，《子部九》，《隋书经籍志考证》卷三十二，《二十五史补编》，上海：开明书店，1936-1937年，第499页。

陈国靖，从“补史阙”到“有意虚构情节”：《史记》“疑以传疑”对汉魏六朝小说“虚构性”的启发

察汉魏六朝志怪小说的体式，它们似乎都在有意无意间依附于《史记》所开创的史传模式，故多以“传”、“记”、“录”、“志”来命名。而当时的志人小说如《世说新语》等著作也出现了向史传“实录”原则靠拢的迹象。南朝梁人刘孝标后来便为《世说》作注，而在更早之前的刘宋时期，裴松之也曾为正史《三国志》作注。从这情况来看，在刘氏眼中《世说》一书的信实价值着实不逊于正史。<sup>14</sup>事实上，《晋书》在唐代成书的过程中，亦多采《世说》的记载作为编撰的史料。

汉魏六朝的志人和志怪小说都有靠拢史传的现象。无论如何，汉魏六朝小说尤其是志怪小说因记载“虚妄怪诞”内容，而在某种程度上具备想象性和虚幻性当是毋庸置疑。本研究发发现史传的著史原则中实际上蕴含着在记述时能够包容“虚幻色彩”内容的一面，这种特质甚至可能启发后来的小说渐有意虚构情节的意识。从某程度上说，小说“虚构性”得以合理存在，并得到发展，很大可能是受到史传，特别是继承、发展与实践史传“疑以传疑”著史原则的《史记》所启发。目前学界尚未对这样的现象进行过梳理和讨论。本论文拟对汉魏六朝小说家比附《史记》“疑以传疑”的著史原则来合理化小说著述“传录舛讹”，并藉此对数则具有同样母题的汉魏六朝小说记叙中的“传闻异辞”和“有意虚构情节”的现象进行探讨。

## 贰、从“疑以传疑”到“传录舛讹”：小说掩盖“虚构性”的依据

明胡应麟在《少室山房笔丛·二酉缀遗》中言：“凡变异之谈，盛于六朝，然多是传录舛讹，未必尽幻设语，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sup>15</sup>其言道破了唐前小说不能完全等同于后世小说的事实。这主要是因为唐前小说在本质上是一种“记叙传闻”，而非后世那种由作者所自觉“虚构”的文体之故。因此，即便唐前小说所载录的内容是多么地“虚妄”、“怪诞”，在古人眼中也只是“传录舛讹”，而并非后世人们所说的“创作”小说。小说记载的传闻源自于

<sup>14</sup>参见孟昭连，宁宗一：《中国小说艺术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58页。

<sup>15</sup>[明]胡应麟：《二酉缀遗中》，《少室山房笔丛》卷36，第486页。

“街谈巷语、道听途说”<sup>16</sup>，促使了小说文体内容在本质上的不稳定性。因其在人们口头流传的过程中是有可能遭到人们有意、无意地加工，甚至改造。而对于小说记述者而言，情况也同样如此，只要记述者稍有“作意好奇”的念头，那么传闻在被记录到小说的过程中，则势必会遭到作者一定程度的加工、删减或篡改。在此情况下，汉魏六朝小说很难说完全没有“虚构情节”的情况。

《春秋谷梁传》所言之“春秋之义，信以传信，疑以传疑”<sup>17</sup>原则最能够合理化小说家“传录舛讹”的说法。“疑以传疑”指的便是史传将相互矛盾的观点或材料，如实记录下来，将疑问保存下去，让后人自行裁决真伪的一种史料处理方式，<sup>18</sup>实乃古人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所能选择的一种最谨慎的著史方法。<sup>19</sup>小说家自认小说可以“补正史之阙”<sup>20</sup>，故“疑以传疑”著述原则的存在，正好可以为他们所用以合理化小说记载可能“传录舛讹”的现象。司马迁在《史记·三代世表叙》中就对孔子序《尚书》时，在史料“多阙，不可录”的情况下，还依然能够“疑以传疑”表示赞许，因此他说“故疑则传疑，盖其慎也”。<sup>21</sup>而事实上，司马迁还是继孔子后，继承并发展“疑以传疑”实践原则的史家。

《史记》如何“疑以传疑”呢？具体而言有两种方式，其一为“事有抵牾，皆两存”<sup>22</sup>。而此一法若再细分，又有在同篇和在异篇传记展示抵牾之分。在同篇传记展示抵牾者，即在同篇传记中直接集中载录存有“抵牾”的做法，就有如司马迁在《老子韩非列传》记道家创始人老子事迹时，将“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聃，周守藏室之史也”；“或曰：老莱子亦楚人也，著书十五篇，言道家之用，与孔子同时云”；“盖老子百有六十余岁，或言二百余岁，以其修道而养寿也”；“或曰（太史）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隐君子也”<sup>23</sup>等史料统统保存到该篇传记之中。在异篇展示抵牾，则是将存有“抵牾”的说法，分载于不同的传记或篇章的一种方式，比

<sup>16</sup>[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艺文志》，《汉书》卷30，第1745页。

<sup>17</sup>[晋]范宁集解，[唐]杨士勋疏，夏先培整理，杨向奎审定：《桓公五年》，《春秋谷梁传注疏》卷3，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0页。

<sup>18</sup>张桂萍：《〈史记〉与中国史学传统》，重庆：重庆出版社，2004年，第30页。

<sup>19</sup>参见徐复观：《有关老子其人其书的再检讨》，《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上海：上海三联书局，2001年，第431页。

<sup>20</sup>[唐]刘知几撰，[清]浦起龙释：《杂述》，《史通通释》卷10，第273-274页。

<sup>21</sup>[汉]司马迁：《三代世表》，《史记》卷13，第487页。

<sup>22</sup>[清]何焯著，崔高维点校：《史记上》，《义门读书记》卷13，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11页。

<sup>23</sup>[汉]司马迁：《老子韩非列传》，《史记》卷63，第2139-2142页。

如《史记·殷本纪》载契为简狄吞卵所生<sup>24</sup>，《三代世表》言“高辛生契，为殷祖”<sup>25</sup>；《周本纪》载后稷为姜原践巨人所迹<sup>26</sup>，《三代世表》言“高辛生后稷，为周祖”<sup>27</sup>，即为此例，其一言有父，一言无父<sup>28</sup>。两篇本纪所载之事虽荒诞，但司马迁都不论真伪和逻辑地将“有父”和“无父”的说法统统保存了下来。许勇强认为，《史记》“将两种甚至多种互相矛盾的材料并录，从而保存了大量珍贵的历史文献，使得千载之后的人们尚能够窥古史之一斑，为传统文化的保存和延续立下了汗马功劳。”<sup>29</sup>而事实上有不少虚妄怪诞的内容就是基于这样的著史原则而被保存下来的，有者甚至成为了后世志怪小说的母题。

《史记》第二种“疑以传疑”的方法则是“旧史所无，我书则传”<sup>30</sup>，目的是为了保存其自身所听闻到的事迹，避免其因世人不载而亡佚。司马迁此动机使然当与早年秦朝焚书坑儒，以致到了汉武帝时期，具有悠久历史的修史传统仍在中国断绝，得不到接续（“史记放绝”）<sup>31</sup>的历史背景有关。也诚如宋郑樵在《通志·总序》中所说的：“当迁之时，挟书之律初除，得书之路未广，亘三千年之史籍，而踟蹰於七八种书，所可为迁恨者，博不足也。”<sup>32</sup>也因如此，即便有些事迹在本质上是多么的虚妄怪诞，司马迁也依然将其保存到《史记》的记述之中。据吕静所作的统计，《史记》一书所载录的神鬼怪物内容就有多达113条之多，而除去同一件事在不同篇目中的重复，则依然还有为数不少的82条。<sup>33</sup>《史记》志怪之多，致使有人批评司马迁叙事“明知其不确，仍贪所闻新异，通篇以幻忽之语序之。”<sup>34</sup>无论如何，这样的一种说法，实际上是没有根据的。司马迁在著《史记》时就曾言，他在采集史料面对需要确定真伪的情况下，往往是要“择其言尤雅者”的。<sup>35</sup>更何况司马迁在多篇传记论赞中就多次透露其对鬼神怪诞内容

<sup>24</sup>[汉]司马迁：《殷本纪》，《史记》卷3，第91页。

<sup>25</sup>[汉]司马迁：《三代世表》，《史记》卷13，第489页。

<sup>26</sup>[汉]司马迁：《周本纪》，《史记》卷4，第111页。

<sup>27</sup>[汉]司马迁：《三代世表》，《史记》卷13，第489页。

<sup>28</sup>[汉]司马迁：《三代世表》，《史记》卷13，第504页。

<sup>29</sup>许勇强：《〈史记〉记事“抵牾”简析——兼及〈史记〉的实录问题》，《求索》，2007（5）：164。

<sup>30</sup>[梁]刘勰著，范文澜注：《史传》，《文心雕龙注》卷4，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第287页。

<sup>31</sup>[汉]司马迁：《太史公自序》，《史记》卷130，第3295页。

<sup>32</sup>[宋]郑樵：《通志总序》，[宋]郑樵撰，王树民点校：《通志二十略》，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页。

<sup>33</sup>参见吕静：《〈史记〉神鬼物怪记载与六朝志怪小说》，硕士论文，西安：陕西师范大学，2013年，第8页。

<sup>34</sup>参见[清]袁枚著，赵新德校点：《诸史类上·史迁序事意在言外》，《随园随笔》卷2，王英志主编，《袁枚全集》（伍），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24页。

<sup>35</sup>[汉]司马迁：《五帝本纪》，《史记》卷1，第46页。

的怀疑。他在《留侯世家》中赞言：“学者多言无鬼神，然言有物。至如留侯所见老父予书，亦可怪矣”<sup>36</sup>；在《刺客列传》中赞云：“世言荆轲，其称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马生角’也，太过”<sup>37</sup>；在《大宛列传》中赞说：“至《禹本纪》、《山海经》所有物怪，余不敢言之也”<sup>38</sup>，可见他其实也对神鬼物怪是否存在，也始终是抱持着质疑态度的。因此今人学者周虎林大力驳斥司马迁《史记》“贪所闻新异，通篇以幻忽之语”的说法，他说：“是以屠岸贾之事，虽不见春秋三传，而可采入《赵世家》：周繆王西见西王母，中衍之人面鸟喙，宣孟赵简子孝成王主父之梦，原过三神之令。事虽荒诞，而史公所闻固如是，故明知无稽而仍记之也。《留侯世家》中之沧海君、力士、黄石公、赤松子、商山四皓，亦当作如是观。”<sup>39</sup>周虎林所指之例，在《史记》中只属冰山一角，其他如山鬼预言“今年祖龙（秦始皇）死”<sup>40</sup>、赵高欲自立“上殿，殿欲坏者三”<sup>41</sup>、汉高祖传奇式的降生、赵王如意化为藏犬报复吕太后、田蚡病遇窦婴、灌夫鬼魂<sup>42</sup>等均属此例。司马迁志怪，除了是一些学者所认为的为了彰显“天人感应说”理涉兴亡的灵验<sup>43</sup>，以怪异事迹服务于写人，以补充人物的生活命运和思想情绪<sup>44</sup>，寄寓司马迁的善恶报应的情感动机<sup>45</sup>外，也应当是司马迁秉持“疑以传疑”原则，而做出的保存史料传闻的举动。

司马迁“疑以传疑”地保存史料，当属一种宏大的文化关怀与历史关怀。有一些小说家亦尝试以史传“疑以传疑”的著述原则来解释他们著作出现“虚妄怪诞”内容的合理性，被视作“鬼之董狐”的东晋干宝就是其中付出最大努力的小说家，他在《搜神记序》中说：

<sup>36</sup>[汉]司马迁：《留侯世家》，《史记》卷55，第2049页。

<sup>37</sup>[汉]司马迁：《刺客列传》，《史记》卷86，第2538页。

<sup>38</sup>[汉]司马迁：《大宛列传》，《史记》卷123，第3179页。

<sup>39</sup>周虎林：《司马迁与其史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年，第195页。

<sup>40</sup>[汉]司马迁：《秦始皇本纪》，《史记》卷6，第259页。

<sup>41</sup>[汉]司马迁：《李斯列传》，《史记》卷87，第2562页。

<sup>42</sup>[汉]司马迁：《魏其武安侯列传》，《史记》卷107，第2754页。

<sup>43</sup>刘知几在《史通·书事》中言：“若吞燕卵而商生，启龙燬而周灭，厉坏门以祸晋，鬼谋社而亡曹，江使返璧于秦皇，圯桥授书于汉相，此则事关军国，理涉兴亡，有而书之，以彰灵验，可也。”（[唐]刘知几撰，[清]浦起龙释：《书事》，《史通通释》卷8，第230页。）故志怪以彰显“天人感应说”灵验的说法，可以刘知几作为代表。

<sup>44</sup>参见李少雍：《〈史记〉纪传体对我国小说发展的影响》，《司马迁传记文学论稿》，重庆：重庆出版社，1987年，第111页。

<sup>45</sup>参见吕静：《〈史记〉神鬼物怪记载与六朝志怪小说》，第33页。

虽考先志于载籍，收遗逸于当时，盖非一耳一目之所亲闻睹也，又安敢谓无失实者哉！卫朔失国，二传互其所闻；吕望事周，子长存其两说，若此比类，往往有焉。从此观之，闻见之难一，由来尚矣。夫书赴告之定辞，据国史之方册，犹尚若此，况仰述千载之前，记殊俗之表，缀片言于残阙，访行事于故老，将使事不二迹，言无异涂，然后为信者，固亦前史之所病。然而国家不废注记之官，学士不绝诵览之业，岂不以其所失者小，所存者大乎！今之所集，设有承于前载者，则非余之罪也。若使采访近世之事，苟有虚错，愿与先贤前儒分其讥谤。<sup>46</sup>

干宝认为自古以来，人们对异闻半信半疑，实与人类不能一耳一目亲闻睹地对所有传闻的真伪来进行确认的“闻见之难”有着很大的关系。正因为这种“所见异辞，所闻异辞”<sup>47</sup>的“闻见之难”，故他认为不管世人如何努力记叙千年之前的事迹，采集不同风俗现象，从残编断简中搜罗片言只语，从遗老故人口里询问前人的经历都不可能做到所记叙的故事与真实发生的事件毫无差异，并且能够让某个事件不存在多种版本的说法。因此，在没办法明确辨别传闻真伪的情况下，史家们对其所采集到的传闻史料进行完整保存则变得很有必要，也因为这样才有了“卫朔失国，二传（《左传》、《公羊传》）互其所闻，吕望事周，子长存其两说”的做法。虽然这种做法会使著作内容掺杂到一些不信实的内容，但毕竟还是得大于失，各种“可能真实”的史料不会因为遭到刻意舍弃而失传。干宝甚至认为若采访近代事迹时“苟有虚错”，愿与古代贤人和前辈儒者共同承担这些批评和责难。干宝将自身记叙虚妄怪诞内容说成是一种无奈且谨慎的举动，与前贤保存史料的作法并无二致。

若干宝的说法是要为自己记载虚妄怪诞的行为作辩护，那么我们大致可以理解为何东汉郭宪会坦然自言其所撰之《洞冥记》“今籍旧史之所不载，聊以闻见”<sup>48</sup>；《博物志》作者，西晋的张华言“《山海经》及《禹贡》、《尔雅》、《说文》、地志，虽曰悉备，各有所不载者，作略说”<sup>49</sup>；晋人葛洪整理《西京杂记》

<sup>46</sup>[唐]房玄龄等：《干宝》，《列传》，《晋书》卷82，第2150-2151页。

<sup>47</sup>[汉]公羊寿传，[汉]何休解诂，[唐]徐彦疏，浦卫忠整理，杨向奎审定：《隐公元年》，《春秋公羊传注疏》卷1，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5页。

<sup>48</sup>[汉]郭宪：《汉武帝别国洞冥记序》；丁锡根编著《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第34页。

<sup>49</sup>[晋]张华撰，范宁校正：《博物志序》，《博物志校证》卷1，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7页。

确认该书宗旨之一为“裨《汉书》之阙”<sup>50</sup>；梁武帝下旨作《通史》时，“凡不经之说为通史所不取者，皆令殷芸别集为《小说》。”<sup>51</sup>小说被小说家们定位为一种“疑以传疑”、“补史阙”的文体。小说依附史传“疑以传疑”的原则，为自身挣得了合理存在的依据，一定程度上掩盖了它们本质上的“虚构性”。当小说家想当然地以“疑以传疑”原则来大量采录传闻时，小说内容是否“信实”则会逐渐为人所忽视。而当这种“传录舛讹”、“博采异同，遂混虚实”（《晋书》评《搜神记》语）<sup>52</sup>的现象越来越泛滥，真相势必日渐模糊，即便有一些小说家对小说情节进行“有意识地虚构”，相信读者也难以辨清。这或许是为何汉魏六朝的志怪小说大量充斥着许多虚妄怪诞情节，但却依然能够继续流传于世的主要原因。

### 叁、汉魏六朝小说母题中的“传闻异辞”与“有意虚构情节”

汉魏六朝小说不管是“志怪”还是“志人”，都有以“疑以传疑”原则来进行著述的迹象。如，志人小说《世说新语·言语》篇所载的两则故事也秉持着“疑以传疑”、“事有抵牾，皆两存”<sup>53</sup>的记述原则：

孔文举有二子，大者六岁，小者五岁。昼日父眠，小者床头盗酒饮之。大儿谓曰：“何以不拜？”答曰：“偷，那得行礼！”<sup>54</sup>

钟毓兄弟小时，值父昼寝，因共偷食药酒。其父时觉，且托寐以观之。毓拜而后饮，会饮而不拜。既而，问毓何以拜，毓曰：“酒以成礼，不敢不拜。”又问会何以不拜，会曰：“偷本非礼，所以不拜。”

55

<sup>50</sup>[晋]葛洪：《西京杂记跋》，《附录》，《西京杂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5页。

<sup>51</sup>[清]姚振宗：《小说家》，《子部九》，《隋书经籍志考证》卷32，《二十五史补编》，第499页。

<sup>52</sup>[唐]房玄龄等撰：《干宝》，《列传》，《晋书》卷82，第2150页。

<sup>53</sup>[清]何焯著，崔高维点校：《史记上》，《义门读书记》卷13，第211页。

<sup>54</sup>余嘉锡撰，周祖谟、余淑宜整理：《言语》第4条，《世说新语笺疏》上卷上，第48页。

<sup>55</sup>余嘉锡撰，周祖谟、余淑宜整理：《言语》第12条，《世说新语笺疏》上卷上，第61页。

以上两则小儿偷酒喝而不行礼的故事，一则主角为“孔文举二子”，另一则主角则为“钟毓兄弟”，两则故事在本质上并无不同。余锡嘉就注疏谓：“此与本篇孔文举二子盗酒事略同，盖即一事，而传闻异辞。”<sup>56</sup>孟昭一也认同前者的说法，认为“两则内容十分相似，只是一发生于孔融二子身上，一发生在钟毓、钟会兄弟身上。很显然，二者只可能是一件事，但在流传中发生了错误。”<sup>57</sup>“疑以传疑”的出发点固然是为了保存史料，但若走到极致，必然会因“传录舛讹”，而“遂混虚实”。因此可以说即便是志人小说，其依然具有在某种程度上可称之为“虚构性”的一面。无怪明人钱谦益曾对《世说》一书如此评价道：“习其读则说，问其传则史。变迁、固之法以说家为史者，自临川始”<sup>58</sup>，认为该著具有小说的娱乐性和史著的信实性。

相对于志人小说，志怪小说家比附史传“疑以传疑”的著述原则，则促使小说有了更多“虚构”的机会。志怪小说在汉魏六朝数量繁多，故“传录舛讹”的现象比比皆是。比如“白水素女”母题，在东晋干宝《搜神记》和南朝梁任昉《述异记》的记叙中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版本。除两书皆言主人公为谢端，以及故事均以载录白水素女离开主人公作为故事的结局外，在其他内容上则几乎没有相似的地方。对于该故事的主人公谢端，《搜神记》言其为农民，《述异记》则言其为书生；而对于主人公发现田螺的地点，前者言在邑下，后者则言在海滩；而对于主人公对待白水素女无私付出的态度方面，前者尽显感恩之情，后者则“以为妖，呵责遣之”。<sup>59</sup>两书所展现出的“传闻异辞”说明了汉魏六朝小说在某种程度上也具有“虚构”的色彩。事实上，除了“传闻异辞”导致各种事迹“传录舛讹”而进一步彰显出小说的“虚构色彩”外，汉魏六朝小说家事实上也已懂得利用现存之各种“传闻异辞”，来组构一则相对完整的故事。在此举“汉武帝降生传说”母题在《汉武帝洞冥记》（简称《洞冥记》）、《汉武故事》、《汉武内传》中的不同记载来进行说明。如以下的《洞冥记》载：

<sup>56</sup>余锡嘉撰，周祖谟、余淑宜整理：《言语》第12条，《世说新语笺疏》上卷上，第61页。

<sup>57</sup>孟昭连、宁宗一：《中国小说艺术史》，第59-60页。

<sup>58</sup>[清]钱谦益著，[清]钱曾笺注，钱仲连标校：《郑氏清言叙》，《序二》，《牧斋初学集》卷2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881-882页。

<sup>59</sup>分见[东晋]干宝：《白水素女》，《搜神记》，[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第六十二，第387-388页；[南]任昉撰：《述异记》，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第2704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1页。

汉武帝未诞之时，景帝梦一赤彘，从云中直下，入崇兰阁。帝觉而坐于阁上，果见赤气如烟雾，来蔽户牖。望上有丹霞蔚郁而起，乃改崇兰阁为猗兰殿。后王夫人诞武帝于此殿。<sup>60</sup>

《汉武故事》：

相工姚翁善相人，千百弗失，见后而叹曰：“天下贵人也。当生天子。”田氏乃夺后归，纳太子宫，得幸，有娠，梦日入怀。景帝亦梦高祖谓己曰：“王美人得子。可名为彘。”及生男，因名焉。是为武帝。

<sup>61</sup>

《汉武内传》：

汉孝武皇帝，景帝子也。未生之时，景帝梦一赤彘，从云中下，直入崇芳阁。景帝觉而坐阁下。果有赤龙如雾，来蔽户牖。宫内嫔御，望阁上有丹霞蔚蔚而起。霞灭，见赤龙盘回栋间。景帝召占者姚翁以问之，翁曰：“吉祥也，此阁必生命世之人，攘夷狄而获嘉瑞，为刘宗盛主也。然亦大妖。”景帝使王夫人移居崇芳阁，欲以顺姚翁之言也，乃改崇芳阁为猗兰殿。旬余，景帝梦神女捧日以授王夫人，夫人吞之，十四月而生武帝。<sup>62</sup>

《洞冥记》录汉景帝梦赤彘直下崇兰阁而生汉武帝，但另一部相同母题的小说《汉武故事》所载则全然不同，言“王夫人梦日入怀而生”。小说的存在是为了“补正史之阙”，故这两部小说如此记载，尚可言其为“疑以传疑”。但到了《汉武内传》一书，“疑以传疑”乃至“传录舛讹”的说法，都已明显站不住脚，开始出现显著的“虚构”迹象，因《汉武内传》已经尝试将所有小说“传录舛讹”的说法综合起来发展出新的情节路线。该书所载，在一开始虽循着《洞冥记》所载

<sup>60</sup>[汉]郭宪：《别国洞冥记》，马俊良编撰《汉魏小说探珍》，上海：上海中央书店，1937年，第128页。

<sup>61</sup>[汉]班固：《汉武故事》，[明]陆楫等编辑《逸事一》，《说纂部》，《古今说海》，成都：巴蜀书社，1988年，第616页。

<sup>62</sup>[汉]班固：《汉武帝内传》，《汉魏小说探珍》，第71页。

“汉景帝梦赤彘直下崇芳阁”（《洞冥记》言“崇兰阁”，故传闻依然出现了“异辞”），但情节从中间开始却又添上了“异辞”，言“霞灭，见赤龙盘回栋间”，并在最后改《汉武故事》的“王夫人梦日入怀”的记叙为“景帝梦神女捧日以授王夫人，并为夫人吞之”而生汉武帝。《汉武内传》结合《洞冥记》和《汉魏内传》的说法，再结合自身所采之“异辞”，并添加前书所不录的细节描写，此著似乎出现了“虚构情节”的现象。

相对于“汉武帝降生传说”，“汉武帝见亡故夫人”母题甚至在后来凭小说“传录舛讹”的现象，发展成犹如后世微型小说的格局。此说最早或为《史记》所载，其言“上有所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盖夜致王夫人及灶鬼之貌云，天子自帷中望见焉”<sup>63</sup>，但发展到了《汉书》，武帝悼念的对象则从“王夫人”变成了“李夫人”。而除此之外，《汉书》一书还在《史记》记载的基础之上添增了李少翁“乃夜张灯烛，设帷帐，陈酒肉，而令上居他帐”以及汉武帝“遥望见好女如李夫人之貌，幄坐而步，又不得就视，上越益相思悲感”并“作诗曰：‘是邪，非邪？立而望之，偏何姗姗其来迟！’令乐府诸音家弦歌之”，“又自为作赋，以伤悼夫人”的动作和情感细节描写，而其中为伤悼李夫人而作的无名赋还为班固全篇载录到该篇传记之中。<sup>64</sup>可见“传闻”已经出现了“异辞”。但从班固在传记中载录完整的悼念诗和赋，相信其确曾看过或听过相关的传闻或文献。另一方面，从《史记》一书对此故事记载缺乏细节描写和《汉书》记叙武帝“遥望见好女如李夫人之貌”这种不肯定的语气写法来看，司马迁和班固似乎只听闻有此传说，并非相信鬼神真的存在。他们或许只是想阐明汉武帝确实有命李少雍招魂，而后者要求武帝转移至另一帐篷遥望李夫人，或也暗示了李夫人还魂之事从未发生过，汉武帝实际上是被李少雍所骗。《史》、《汉》两书“一言王夫人，一言李夫人”，正是上文提及传统史家“疑以传疑”中“事有抵牾，皆两存”之法<sup>65</sup>。《汉书》与《史记》作为正统史传，同载的这类母题故事，出现两种不同的记叙版本，则无疑强化了小说家“疑以传疑”载录“异辞”的理由。从现所见各部载录此事的汉魏六朝小说来看，除了《汉武故事》、《搜神记》等书依然依循《汉书》的说法，而略去一些细节以外<sup>66</sup>，其余书籍所载多不按此本，

<sup>63</sup>[汉]司马迁：《封禅书》，《史记》卷28，第1387页。

<sup>64</sup>[汉]班固：《外戚传》，《汉书》卷97上，第3952-3953页。

<sup>65</sup>[清]何焯著，崔高维点校：《史记上》，《义门读书记》卷13，第211页。

<sup>66</sup>见[东晋]干宝：《李少雍》，《搜神记》卷2，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5页。

而另采他说,如《论衡·自然》言“武帝幸王夫人,王夫人死,思见其形。道士以方术作夫人形,形成,出入宫门。武帝大惊,立而迎之,忽不复见。盖非自然之真,方士巧妄之伪,故一见恍忽,消散灭亡”<sup>67</sup>;《洞冥记》云“帝思李夫人之容不可得,朔乃献一枝(怀梦草),帝怀之,夜果梦夫人”<sup>68</sup>;《汉武内传》语“李夫人既死,帝思之,命工人作夫人形状,置于轻纱幕中,宛然如生,帝大悦!”<sup>69</sup>这些记载或采用了史传“旧史所无,我书则传”<sup>70</sup>的作法。除了《汉武内传》所载故事没有“怪异”色彩以外,其余所载皆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怪力乱神”的特征。“汉武帝见亡故夫人”这一母题存在各种不同的记叙版本和“传闻异辞”,实际上已发生“遂混虚实”的现象。

刘勰在《文心雕龙·史传》中说:“俗皆爱奇,莫顾实理。传闻而欲伟其事,录远而欲详其迹。于是弃同即异,穿凿傍说,旧史所无,我书则传。此讹滥之本源,而述远之巨蠹也。”<sup>71</sup>谭帆说刘勰所言之“‘传闻而欲伟其事,录远而欲详其迹’,是史学呈现‘小说化’倾向的根本因素。”<sup>72</sup>因此当“滑稽好语笑”、“好为譬喻,状如戏调”<sup>73</sup>的王嘉,大力采纳传闻,欲“伟”及“详”“汉武帝见亡故夫人”之事时,小说“作意好奇”的“虚构”现象就已正式发生。而东晋王嘉《拾遗记》所载之“汉武帝见亡故夫人”则已发展出近似今日微型小说的格局:

汉武帝思怀往者李夫人,不可复得。时始穿昆灵之池,泛翔禽之舟。帝自造歌曲,使女伶歌之。时日已西倾,凉风激水,女伶歌声甚道,因赋《落叶哀蝉》之曲曰:“袂兮无声,玉墀兮尘生。虚房冷而寂寞,落叶依于重扃。望彼美之女兮安得,感余心之未宁!”帝闻唱动心,闷闷不自支持,命龙膏之灯以照舟内,悲不自止……帝息于延凉室,卧

<sup>67</sup>黄晖撰:《自然》,《论衡校释》卷18,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780页。

<sup>68</sup>[汉]郭宪:《别国洞冥记》,《汉魏小说探珍》,第136页。

<sup>69</sup>佚名:《汉武内传》;[宋]李昉等著《服用部二》,《太平御览》卷700,台北:新兴书局,1959年,第3085页。

<sup>70</sup>[梁]刘勰著,范文澜注:《史传》,《文心雕龙注》卷4,第287页。

<sup>71</sup>[梁]刘勰著,范文澜注:《史传》,《文心雕龙注》卷4,第287页。

<sup>72</sup>谭帆:《小说学的萌芽——先唐时期小说学发覆》,《文学评论》,2004(6):20。

<sup>73</sup>[唐]房玄龄等:《王嘉》,《艺术》,《晋书》卷95,第2496页。

梦李夫人授帝薜茘之香。帝惊起，而香气犹著衣枕，历月不歇。帝弥思求，终不复见，涕泣洽席，遂改延凉室为遗芳梦室。初，帝深嬖李夫人，死后常思梦之，或欲见夫人。帝貌憔悴，嫔御不宁。诏李少君，与之语曰：“朕思李夫人，其可得见乎？”少君曰：“可遥见，不可同于帷幄。暗海有潜英之石，其色青，轻如毛羽。寒盛则石温，暑盛则石冷。刻之为人像，神悟不异真人。使此石像往，则夫人至矣。此石人能传译人言语，有声无气，故知神异也。”帝曰：“此石像可得否？”少君曰：“愿得楼船百艘，巨力千人，能浮水登木者，皆使明于道术，赍不死之药。”乃至暗海，经十年而还。昔之去人，或升云不归，或托形假死，获反者四五人。得此石，即命工人依先图刻作夫人形。刻成，置于轻纱幕里，宛若生时。帝大悦，问少君曰：“可得近乎？”少君曰：“譬如中宵忽梦，而昼可得近观乎？此石毒，宜远望，不可逼也。勿轻万乘之尊，惑此精魅之物！”帝乃从其谏。见夫人毕，少君乃使舂此石人为丸，服之，不复思梦。乃筑灵梦台，岁时祀之。<sup>74</sup>

《拾遗记》所录之“汉武帝见亡故夫人”故事的长度是前代书籍记叙所无法比附的，是一则采纳了很多“传闻异辞”而构成的故事。王嘉在进入正题叙述汉武帝求见亡故夫人的经过以前，用了很长的一段篇幅来叙述汉武帝对亡故王夫人的思念与情感，这是《史》、《汉》两书和各部小说记载中没有出现的，它们或至多以“帝思之”一段短文字来带过，并没有做太多对于情感的细节描写。与《汉书》一样，《拾遗记》中的汉武帝亦创作了一首“哀悼赋”来悼念王夫人，只不过这里所引述之《落叶哀蝉》赋与《汉书》所录“无名赋”（见以上所引《汉书》之记载）中的文字并不相同，并非同一首赋。此赋实际上很可能是王嘉从其他传闻或文献中采纳而来的。而《拾遗记》对于汉武帝“卧梦李夫人授帝薜茘之香。帝惊起，而香气犹著衣枕，历月不歇”一段记叙<sup>75</sup>，实际上也有《洞冥记》一书叙汉武帝夜梦李夫人的影子，但情节描写却更为细腻。作者进入正题叙汉武帝求见亡故王夫人的经过，除了以《汉书》的故事为基础来叙说故事以外，《拾遗记》还添增了汉武帝希望再见李夫人，让李少君出暗海寻神石，十年方才返回，当中

<sup>74</sup>[晋]王嘉撰，[梁]萧齐录：《前汉上》，《拾遗记》卷5，第115-116页。

<sup>75</sup>[晋]王嘉撰，[梁]萧齐录：《前汉上》，《拾遗记》卷5，第116页。

有寻石人成仙或转换形态死去的这样的神异情节。此事非常荒诞不经,有着强烈的“虚构”色彩。尔后《拾遗记》叙“得此石,即命工人依先图刻作夫人形。得刻成,置于轻纱幕里,宛若生时,帝大悦”<sup>76</sup>的叙述,则与《汉武内传》言“命工人作夫人形状,置于轻纱幕中,宛然如生,帝大悦”并无太大差别<sup>77</sup>。可见此说已被王嘉综合渗入《拾遗记》的故事叙事之中。前代著作录李少君只允汉武帝“遥望亡故夫人”一事并没有用太长的篇幅来进行书写,这里则籍李少君之口称“此石毒,宜远望,不可逼也。勿轻万乘之尊,惑此精魅之物”<sup>78</sup>或为王嘉虚构之辞。最后的结尾云“见夫人毕,少君乃使舂此石人为丸,服之,不复思梦,乃筑灵梦台,岁时祀之”亦同样不见于前书<sup>79</sup>。此文叙事如此之长,人物言语与形象已有了更为清晰的面貌,已有“有意虚构情节”的迹象。而实际上,除了此故事,学者大抵上都认为《拾遗记》是一部“作意好奇”的六朝小说。《晋书·艺术传》就认为《拾遗记》“记事多诡怪”<sup>80</sup>;唐人刘知几《史通·杂述》亦称,“王子年之《拾遗》,全构虚辞,用惊愚俗”<sup>81</sup>;清人周中孚《郑堂读书志》小说家类批评其记载“十不一真”<sup>82</sup>;清人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曰其“其言荒诞,证以史传皆不合。”<sup>83</sup>而今人学者如陈文新、侯忠义也认为《拾遗记》一书实“有意虚构情节”、“有意为小说”,可谓是唐代传奇小说的先河。<sup>84</sup>陈文新认为,王嘉有意虚构情节,“词条丰蔚”,与唐传奇作者的倾向已相当接近。<sup>85</sup>而侯忠义则认为:“《拾遗记》就点滴事实敷衍成篇的特点,颇有有意为小说的意思”,并认为“这种靡丽的文辞与夸诞的内容相结合的创作手法,使《拾遗记》在魏晋小说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并直接影响了唐传奇的创作。”<sup>86</sup>可见,《拾遗记》确实展现出明显的“有意虚构情节”和“有意为小说”的特征,实有开唐

<sup>76</sup>[晋]王嘉撰,[梁]萧齐录:《前汉上》,《拾遗记》卷5,第116页。

<sup>77</sup>佚名:《汉武内传》;[宋]李昉等:《服用部二》,《太平御览》卷700,第3085页。

<sup>78</sup>[晋]王嘉撰,[梁]萧齐录:《前汉上》,《拾遗记》卷5,第116页。

<sup>79</sup>[晋]王嘉撰,[梁]萧齐录:《前汉上》,《拾遗记》卷5,第116页。

<sup>80</sup>[唐]房玄龄等:《王嘉》,《艺术》,《晋书》卷95,第2497页。

<sup>81</sup>[唐]刘知几撰,[清]浦起龙释:《杂述》,《史通通释》卷10,第275页。

<sup>82</sup>[清]周中孚:《小说家类》,《郑堂读书志》,上海:商务印书馆,1940年,第1306页。

<sup>83</sup>[清]永瑢等:《小说家类》,《子部》,《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27,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74页。

<sup>84</sup>见陈文新著:《中国笔记小说史》,新店:志一出版社,1984年,第208页;侯忠义著:《汉魏六朝小说史》,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89年,第209页。

<sup>85</sup>参见陈文新著:《中国笔记小说史》,第208页。

<sup>86</sup>侯忠义著:《汉魏六朝小说史》,第209页。

陈国靖，从“补史阙”到“有意虚构情节”：《史记》“疑以传疑”对汉魏六朝小说“虚构性”的启发

代传奇小说先河的倾向。从古至今的学者均持此论，可见《拾遗记》在“传闻异辞”、“传录舛讹”、“遂混虚实”等著述环境的笼罩下，其大量采纳传闻，并对情节进行想象，增添故事细节实际上已为该书添上了明显的“虚构性”。

除此之外，陈平原也曾举“汉武君臣求仙”以及“西王母故事”具有很多传说为例，来阐述小说家将之综合发展出兼具虚构性和想象力的作品的可能，他说：

这两大传说系统在各自长期的演进中，都积累了丰富的故事。借天上人间两大主宰的“历史性会面”，两大传说系统合而为一，不只是相关逸事数量剧增，更重要的是小说家驰骋想象力的空间大为拓展。以汉武帝（人物）求仙（事件）为叙事框架，通过不断增加细节及次要人物，有可能发展成为现代文类意义上的长篇小说。<sup>87</sup>

虽然陈平原所说的长篇小说没有在汉魏六朝出现，但已揭示了汉魏六朝小说家有运用传闻来对故事情节进行虚构与创作的现象。当然，汉魏六朝小说家“虚构”的现象还是有根据的，这当归咎于《史记》等史传“疑以传疑”的著史原则。

胡适在研究《水浒传》时认为该著是“经过长期演变的”，认为“不知有多少作家，逐年逐月，东修西改，不断增删，才达成这最后的形式。”<sup>88</sup>因此，他呼吁人们在研究古代历史小说时，要用“历史演变法”的方法：“从它那原始形式开始，然后把通过一些说书人、讲古人所改编的改写的长期演变的经过，一一搞清楚”。<sup>89</sup>本研究的开展，有响应胡适呼吁的意味，然因时代久远，本论文没办法确认汉魏六朝小说的“虚构情节”更多是发生于传闻在民间口头流传的过程亦或更多是基于著者自身的“作意好奇”，但大抵能够确定的是，从以上对“汉武帝降生传说”、“汉武帝见亡故夫人传说”等故事系统发展的观察来看，可以发现“有意虚构情节”的意识早在唐代以前，即汉魏六朝时期便已渐渐出现。

## 肆、结论

<sup>87</sup>陈平原：《中国散文小说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27页。

<sup>88</sup>胡适口述，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第2版，台北：远流，2010年，第311-312。

<sup>89</sup>胡适口述，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第311-312。

诚如上文所述,人们将唐前小说与后世小说区分开来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唐前小说被认为本质上是一种“记叙传闻”,而非后世那种由作者所自觉“虚构”的文体。而从一些文献的记载来看,六朝时期的人们也似乎很抗拒虚构,因而往往以史传著述“信实”的标准来要求小说,这也造成了小说依附史传,尤其是《史记》的现象。而实际上,汉魏六朝小说“虚构性”很多时候是受到继承、发展与实践史传“疑以传疑”著史原则的《史记》所启发的。

史家自古以来流传着“信以传信,疑以传疑”的一种在面对具有相互矛盾的观点或材料的情况时,如实记录下来,将疑问保存下去,让后人自行裁决真伪的史料处理方式。《史记》继承了此“疑以传疑”著史原则,发展,并实践了“事有抵牾,皆两存”及“旧史所无,我书则传”这两种著史方式,除了成功保存大量的珍贵史料,也让不少在古人认知中无法确认真伪的神鬼怪诞内容被记载到该书之中。这也让汉魏六朝的小说家受到了启发,有了一个为保存史料,而记录那些无法确认真伪的故事的理由,将小说定位为“补史阙”之作。因此,一则故事在不同小说文本中存在不同的记叙版本的现象在汉魏六朝小说中并不罕见。当小说家想当然地以“疑以传疑”的原则大量采录传闻时,“传录舛讹”、“遂混虚实”、“传闻异辞”的现象日渐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他们在记叙时可能在故事情节上存在“虚构性”的事实,以致到最后著述内容是否“信实”也渐渐为人们所忽视,因此,汉魏六朝的小说家后来甚至开始利用同类母题不同版本的故事,来组构一则相对完整及有系统的故事的现象就不难说明了。而发展越到后期,则故事描写越发细腻,小说家似在在大量采纳传闻的同时,也渐渐对小说情节进行细节上的有意想象乃至虚构。因此具有“虚构性”、“有意虚构情节”的小说并非仅诞生于唐代,而是早在汉魏六朝时期就已渐渐出现。

### 参考书目

[东汉]班固撰, [唐]颜师古注:《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陈平原:《中国散文小说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

- 陈文新著：《中国笔记小说史》，新店：志一出版社，1984年。
- 丁锡根编著：《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
- 董乃斌：《中国古典小说的文体独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 [晋]范宁集解，[唐]杨士勋疏，夏先培整理，杨向奎审定：《春秋谷梁传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 [唐]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东晋]干宝：《搜神记》，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 [晋]葛洪：《西京杂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汉]公羊寿传，[汉]何休解诂，[唐]徐彦疏，浦卫忠整理，杨向奎审定：《春秋公羊传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 [清]何焯著，崔高维点校：《义门读书记》，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 侯忠义著：《汉魏六朝小说史》，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89年。
- 胡适口述，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第2版，台北：远流，2010年。
-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三六，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
- 黄晖撰：《论衡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
- [宋]李昉等著：《太平御览》，台北：新兴书局，1959年。
-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
- 李少雍：《司马迁传记文学论稿》，重庆：重庆出版社，1987年。
- 刘湘兰：《中古叙事文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 [梁]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
- [唐]刘知几撰，[清]浦起龙释：《史通通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 [明]陆楫等编辑：《古今说海》，成都：巴蜀书社，1988年。

吕静：《〈史记〉神鬼物怪记载与六朝志怪小说》，硕士论文，西安：陕西师范大学，2013年。

鲁迅：《鲁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

马俊良编撰：《汉魏小说探珍》，上海：上海中央书店，1937年。

孟昭连，宁宗一：《中国小说艺术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3年。

宁稼雨：《传神阿堵，游心太玄——六朝小说的文体与文化研究》，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

[清]钱谦益著，[清]钱曾笺注，钱仲连标校：《牧斋初学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石昌渝：《中国小说源流论》，北京：三联书店，1994年。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谭帆：《小说学的萌芽——先唐时期小说学发覆》，《文学评论》，2004（6）：15-22。

[晋]王嘉撰，[梁]萧绮录，齐治平校注：《拾遗记》，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王英志主编，《袁枚全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

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唐]魏征等，〈经籍二〉，《隋书》卷三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

许勇强：《〈史记〉记事“抵牾”简析——兼及〈史记〉的实录问题》，《求索》，2007（5）：162-164。

[清]姚振宗：《二十五史补编》，上海：开明书店，1936-1937年。

陈国靖，从“补史阙”到“有意虚构情节”：《史记》“疑以传疑”对汉魏六朝小说“虚构性”的启发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

余嘉锡撰，周祖谟、余淑宜整理：《世说新语笺疏》，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张桂萍：《〈史记〉与中国史学传统》，重庆：重庆出版社，2004年。

[晋]张华撰，范宁校正：《博物志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宋]郑樵撰，王树民点校：《通志二十略》，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周虎林：《司马迁与其史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年。

[清]周中孚：《郑堂读书志》，上海：商务印书馆，1940年。